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護字第606號

聲 請 人 桃園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址同上

相 對 人

即受安置人 A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法定代理人 B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C (姓名年籍住所詳對照表)

上列聲請人聲請不予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二十五日起不付安置，交付其父B及其母C。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相對人即受安置人A（民國97年生），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平鎮派出所於113年10月23日調查發現曾遭引誘為對價性行為，聲請人於113年10月24日向法院聲請裁定將相對人安置於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3個月，經本院以113年度護字第521號准許。聲請人評估安置期間，受安置人已漸理解自立能力限制及性剝削情境對身心負向影響，且具自律性，生活自理能力佳，能具體提出返家後生涯規劃，父母B、C亦積極配合，夠過親子會面提供受安置人正向情感支持與溝通，尚能提供基本生活照顧與保護，評估受安置人再受害風險降低。為此，爰聲請准予受安置人不負安置，責付其父母照顧，並由其父母居住地之臺中市政府續予追蹤輔導，穩定受安置人生活狀態，以保障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等語。並聲明：請准受安置人自114年1月25日起不付安置，交由其父母、監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

01 二、按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於遭受性剝削或疑似遭受性
02 剝削之兒童或少年安置後45日內，向法院提出審前報告，並
03 聲請法院裁定，審前報告如有不完備者，法院得命於7日內
04 補正；法院依前條之聲請，於相關事證調查完竣後7日內，
05 認無安置必要者，應對被害人為不付安置，並交付父母、監
06 護人或其他適當之人之裁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07 18條1項、第19條第1項第1款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8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本院113年度護字
09 第521號民事裁定影本、兒童及少年性剝削事件短期安置報
10 告、戶政個人資料查詢作業及家事安置事件陳述意見單等件
11 為證。審酌受安置人透過此次安置，已了解遭受性剝削之危
12 險性，法律知能已有提升，且積極與社工討論返家後之生涯
13 規劃，其父母亦反省過往教養觀念及方式並予以調整，配合
14 社工處遇，能提供受安置人正向情感支持，與受安置人間之
15 親子互動正向，綜合受安置人之身心狀況及需求、家庭關
16 係、照顧者之親職能力等情狀，認受安置人無繼續安置之必
17 要，應將其交付其父母，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18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裁定
19 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1 家事第一庭 法官 羅詩蘋

22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24 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6 書記官 古馨瑄